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不罚字〔2026〕2号

当事人名称：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23829525E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经营地址：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我局于2025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18日，我局对你单位建设的位于汕尾市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18号厂房边的新建大宗气站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建设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建设进度已完成70%，尚未投入生产。该项目于2025年9月2日开工建设至2025年10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9日，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1252万元。依据该项目环评文件及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目属于序号44项[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26，化学原料制造261，单纯物理分离、物

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环评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新建大宗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2025 年 11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025 年 11 月 21 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该项目的建设。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已停止建设。2026 年 1 月 12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不罚告〔2026〕2 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5 年 11 月 18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程序合法，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建设阶段，尚未投入生产，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你单位被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开工建设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建设进度已完成 70%；

3.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提供的关于该项目《大宗气体系统合同》及该项目生产设备安装现场照片，证明该项目已开工建设的事实；

4.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提供的《新建大宗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证明你单位是该项目的建

设单位，你单位已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违法事实；

5.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和被委托人身份资格；

6. 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提供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建大宗气站施工进度计划》，证明该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 70%；

7.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5 年 12 月 10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该项目已停止建设；

8.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你单位被委托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9.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不罚告〔2026〕2 号），证明我局已履行不予处罚告知程序，程序正当。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

行政处罚。”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2《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4）“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1）属于首次违法；（2）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拆除涉案设备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因你单位属于首次违法，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停止建设，危害后果轻微，且已于2025年12月11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汕环审〔2025〕61号）等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要求如下：

1. 强化认识，加强学习。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是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定责任，按规定进行登记，是企业守法经营、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基本体现。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也不利于企业自身环境管理的规范化和健康发展，更对区域环境质量的保护和精准管理造成

了不利影响。请你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增强守法意识，切实履行环保责任。

2.吸取教训，全面自查。请你单位在整改的基础上，吸取经验教训，以此为契机，对企业环境保护义务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联系科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电 话：0660-3348935

地 址：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路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707 室

邮政编码：516600

